

臺北市立內湖幼兒園 111 學年度 招生相關訊息

111/4/25 版

◎招生訊息

- 一、招生班數：8 班，核定招收 212 名幼兒。
(含原園直升、安置生及減收人數、優先入園名額)。
- 二、招生對象：設籍本市(須出示戶口名簿)或居留本市之外籍、華裔(須出示護照及居留證正本)之 2 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「適齡幼兒」，且須與父母一方、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監護人(惟不包括父母依民法第 1092 條書面委託之監護人)共同設籍於同一戶。
以 3-5 歲班、2 歲專班，不限學區招收 2 至 5 足歲之幼兒，採申請登記，5 足歲(105.09.02~106.09.01)及 4 足歲(106.09.02~107.09.01)；3 足歲(107.09.02~108.09.01)及 2 足歲(108.09.02~109.09.01)。

◎上課時間

- 一、第 1 學期：每年 8 月 30 日至翌年 1 月 20 日，星期假日外，每日 8:00 至 16:00。
二、第 2 學期：每年 2 月 11 日至 6 月 30 日，星期假日外，每日 8:00 至 16:00。

◎收費方式：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公佈收費標準收費。

◎課後服務

- 一、寒、暑假課後留園服務，寒假 1 週至 2 週、暑假 5 週至 7 週，星期例假日除外，每日 8:00 至 16:00；家長依實際需求提出申請，經本園統計參與幼兒人數後，另行計費及付費。
- 二、課後留園服務，星期例假日除外，每日放學後至 18:30；家長依實際需求提出申請，經本園統計參與幼兒人數後，另行計費及付費。

◎招生登記方式：採網路線上登記(臺北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 e 點通網址：

<https://kid-online.tp.edu.tw>)，並依規定辦理電腦抽籤及報到事宜。

◎招生辦理階段：

- (一) 第 1 階段【5 歲、4 歲、3 歲、2 歲】辦理優先入園招生、【5 歲】辦理一般入園招生。

線上登記	6 月 5 日(日)上午 9 時至 6 月 6 日(一)下午 6 時止
抽籤時間	6 月 7 日(二)下午 2 時至下午 2 時 30 分
線上報到	6 月 7 日(二)下午 2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止



- (二) 第 2 階段【5 歲、4 歲、3 歲、2 歲】辦理一般入園招生。

線上登記	6 月 8 日(三)上午 9 時至 6 月 9 日(四)下午 6 時止
抽籤時間	6 月 10 日(五)下午 2 時至下午 2 時 30 分
線上報到	6 月 10 日(五)下午 2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止

◎各階段 3-5 歲班、2 歲專班招生對象及錄取順序

登記階段別	對象	錄取順序
第 1 階段	3-5 歲班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① 3-5 足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(詳如表 1)。 ② 3-5 足歲幼兒為本園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子女。 ③ 5 足歲優先錄取幼兒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③-1: 5 足歲幼兒之父或母任一方為新住民者；5 足歲幼兒有 2 個(含)以上兄弟姊妹。 ④ 5 足歲一般幼兒。
	2 歲專班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① 2 足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(詳如表 1)。 ② 2 足歲幼兒為本園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子女。
第 2 階段	3-5 歲班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① 第 1 階段未錄取之 3-5 足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。 ② 5 足歲一般幼兒。 ③ 4 足歲優先錄取幼兒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③-1: 4 足歲幼兒有 2 個(含)以上兄弟姊妹。 ③-2: 兄或姐就讀本園之 4 足歲幼兒。 ④ 4 足歲一般幼兒。 ⑤ 3 足歲優先錄取幼兒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⑤-1: 3 足歲幼兒有 2 個(含)以上兄弟姊妹。 ⑤-2: 兄或姐就讀本園之 3 足歲幼兒。 ⑥ 3 足歲一般幼兒。
	2 歲專班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① 第 1 階段未錄取之 2 足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。 ② 2 足歲優先錄取幼兒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②-1: 2 足歲幼兒有 2 個(含)以上兄弟姊妹。 ②-2: 兄或姐就讀本園之 2 足歲幼兒。 ③ 2 足歲一般幼兒。

洽詢電話：2797-3504 轉 101 教務組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5 日

表 1 招生登記資格查驗證明一覽表

類型	順位	身分/資格	是否需上傳證明文件	證明文件準備說明
法定需要協助幼兒	1	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子女	×	◆戶口名簿正本 ◆臺北市政府核發之 低收(中低收)入戶相關證明
		身心障礙	/	◆另依本市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入幼兒園鑑定及安置簡章辦理(詳情請洽臺北市南區特教資源中心(8661-5183 轉 706、708、721))
		原住民	△	◆戶口名簿正本(得免設籍本市)
		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×	◆戶口名簿正本 ◆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 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公文
		父、母或監護人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	△	◆戶口名簿正本 ◆父、母或監護人之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
	2	經直轄市、縣(市)社政主管機關安置於本市之幼兒	×	◆直轄市、縣(市)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公文(得免設籍本市)
	3	危機家庭幼兒	×	◆戶口名簿正本 ◆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 危機家庭身分認定公文
4	兄弟姊妹為身心障礙且就讀同一幼兒園	×	◆戶口名簿正本 (兄弟姊妹身分認定限「原園直升幼兒」及「111 學年度身心障礙優先入園之新生」, 不含 110 學年度該幼兒園畢業生。)	
優先錄取		本園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子女	○	◆父或母任職之學校 在職(服務)證明 (111年8月1日須在職)
	5	足歲幼兒之父或母任一方為新住民者	○	◆戶口名簿正本
		幼兒有2個(含)以上兄弟姐妹【比照本市第3胎(含)以上鼓勵生育措施之3胎家庭子女定義】	△	◆戶口名簿正本 ◆請先至戶政事務所申請「 第3胎(含)以上兒童證明 」, 始可透過招生e點網站查驗並進行線上登記或下載通過證明, 辦理詳情可參閱 https://born.taipei/cp.aspx?n=7C3D70ED4CB831C6 網站。或足資證明之相關戶籍資料(含第3胎(含)以上兒童證明卡)
		兄或姊就讀本園【 兄姐認定限原園直升 】	○	◆戶口名簿正本
一般		一般幼兒	×	◆戶口名簿正本
		居留本市之外籍幼兒或華裔	○	◆護照及居留證正本

備註：

- 本市各公立幼兒園應查驗幼兒之法定代理人(如父母或監護人)出具為申請該幼兒園之有效證明文件。
- 108年10月1日起臺北市第3胎(含)以上兒童證明卡(實體紙卡)已停發, 改以系統資料取代實體紙卡證明; 持有108年9月30日前核發之舊式實體紙卡證明者, 請洽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確認及申辦系統資料, 以利招生系統資料驗證。

3.符號說明：

- ×：原則上系統會自動查驗
- △：若線上無法查驗則需請家長至招生e點通上傳證明文件
- ：家長應自行準備證明文件上傳系統供查驗

(因部分系統資料庫更新日期有時間差, 如系統無法驗證通過身分/資格, 煩請協助上傳證明文件以利後台人工審核)